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第1次)  
錄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及候用名單**

編號	姓名	名次	備考
11301錄06	賴玟儀	1	正取
11301錄05	蔡月茹	2	備取1
11301錄07	陳盈秀	3	備取2
11301錄08	何姿儀	4	備取3

註：

- 一、錄取人員名請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郵局存摺至本署3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另錄取人員於進入本署簽約時請務必做好個人健康防護措施。
- 三、備取3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取候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四、候用人員於本署113年度內錄事職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時，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3樓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